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带宽信号分析仪）¹，生产厂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98号）。（大带宽信号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大带宽信号分析仪）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大带宽信号分析仪）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红外多维光场探测系统），生产厂为（陕西金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路58号红光物流园区配送车间一跨东部101）。（红外多维光场探测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红外多维光场探测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红外多维光场探测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西安创佳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强秦

日期：2026年06月08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